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辦行動電話指定 4G 優惠方案之客戶移轉至 5G 服務同意書

本人/本公司瞭解並同意已於中華電信申辦指定 4G 優惠方案之門號，於未滿最短租期時移轉至 5G 服務之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僅限已參加中華電信指定之 4G 優惠方案，得於原 4G 租約期間內移轉至 5G 服務。
- 二、於原 4G 優惠方案剩餘租期內移轉 5G，應選用中華電信 5G 各方案之最低限制(含)以上之月繳金額，並於未滿最短租期前不得申請調降。
- 三、移轉至 5G 期間可享之優惠內容、通信額度及產生之月繳金額差額，依中華電信公告之 5G 方案內容為準。原 4G 優惠方案於租期內加贈之「月租費折扣/減收」、「上網量/上網無限瀏覽/指定期間上網無限瀏覽」、「網內/網外/市話分鐘數」、「網內每通前指定分鐘免費」、「選搭上網增量包加贈之上網量/上網無限瀏覽」及「選搭精采 Hami 包加贈之上網量/上網無限瀏覽」等優惠部分不隨同移轉。
- 四、原 4G 可使用之特業/加值服務，經移轉至 5G 後，若因 5G 並未繼續提供，則該特業/加值服務將終止提供。
- 五、原 4G 優惠方案已累計之終端設備及/或電信費用補貼款及方案剩餘租期，將於辦理移轉 5G 服務時一併移轉，最短租期限制及終端設備及/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之相關條款及其他業務限制，移轉 5G 後仍依原約定內容履行；若該門號含有「非 5G 適用之優惠」或「非 5G 適用特業/加值服務之產品」，須配合刪除該優惠或產品（刪除部份優惠須繳回終端設備及/或電信費用補貼款）後，方可完成移轉 5G 服務。
- 六、為確保享有完整之中華電信 5G 相關服務，移轉 5G 後，應配合持有適用於中華電信 5G 頻段之終端設備。
- 七、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，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，將同時提供 5G+4G 雙網服務，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。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，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。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，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、地上物遮蔽情形、使用終端設備、使用人數、距離基地台遠近、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；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，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，連線速率亦會降低。惟在同一地點、同一時間，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，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。
- 八、網速級限(理想環境)係指位於 5G 基地台良好涵蓋範圍內且沒有遮蔽物，而所在環境之網路資源及所持用之終端設備可充分支援中華電信 5G 及 4G 所有頻段之情況下，最高可能提供之上網速率。惟實際上網傳輸速率，會受到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、伺服器吞吐量、網站之連外頻寬，以及使用應用服務等因素所影響，另亦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，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、地上物遮蔽情形、使用終端設備、使用人數、距離基地台遠近、客戶移動速度等因素影響，以致網速級限(理想環境)與實際傳輸速率有所差異。【中華電信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依 3GPP 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non-GBR (Guaranteed Bit Rate) 模式。】
- 九、在相同網路環境下，5G 資費方案中網速級限(理想環境)值越高，所可獲得之網路資源越多，即可享有越高網速服務。
- 十、其他未盡詳列於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，依中華電信於網路門市、emome 網站、門市公告、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，並以實際申辦內容為準，中華電信亦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本移轉服務之權利。

本同意書壹式貳份，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。

附註：1.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，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。2.受託人填具之下列資料，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。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（統一編號）：

經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受理員簽章：